

#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职能职责为：1.贯彻执行有关民政行政执法的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

2.承担查处登记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案件。

3.承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募捐、社会组织以外组织或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等案件的查处。

4.承担查处登记认定慈善组织、养老机构、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的违法行为。

5.承担殡葬违法、社会救助违法、区划地名界线管理违法、彩票代销者违法等案件的查处。

6.承担民政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受理、办理、督办民政违法举报；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民政违法案件等。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8.55 万元，支出总计 188.5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3 万元，下降 5.38%，

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3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5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3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其中：基本支出 188.55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8.5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3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3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36 万元，下降 3.76%，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3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36 万元，下降 3.76%，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75.26 万元，占 92.9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

（2）卫生健康支出 8.75 万元，占 4.6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8.60%，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

（3）住房保障支出 4.54 万元，占 2.4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48 万元，下降 54.69%，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0.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12 万元，下降 16.65%，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公用经费 27.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9 万元，增长 337.91%，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业务工作的对接。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6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90 万元，增长 144.4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业务工作的对接。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6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入户核查、到村走访民政对象（特别是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农村留守儿童）、节假日走访慰问、护送流浪乞讨人员、核实处理信访问题等工作所需车

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71 万元，增长 196.3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业务工作的对接。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局相关处室及其他区县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民政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23.4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业务工作的对接。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24 批次 10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100.0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80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 万元，增长 462.5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业务工作的对接。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显示器。

##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

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

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9228508。